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6.23 万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717.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3,086,40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92,592.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1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办理相关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